

#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中应急发〔2021〕61号

---

##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立即开展全县化工行业、民爆生产销售 企业易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深刻吸取5月1日太原市小店区荣军南街小吴村院内婚庆产品存放仓库爆炸造成1人死亡的事故教训，根据市应急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化工行业、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易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吕应急发〔2021〕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化工行业、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易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全面开展易爆物品生产、经营、贮存、使用各环节专项排查整治，根据“企

业自查自改是基础、县级全面检查是关键、消除隐患是核心、遏制事故是目标”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化工行业、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易爆物品安全管理，落实相关企业易爆物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堵塞安全生产漏洞，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为建党 100 周年创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整治范围及时间

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履行好易爆物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

整治范围：1. 危险化学品（氧气、氢气）和 2020 年已注销的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

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

整治时间：即日起至 5 月 30 日

## 三、组织机构

县应急局成立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部署全县专项排查整治。组长为副局长张瑞宾，成员为危化品安全监管股人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危化品安全监管股，负责专项排查整治协调督办工作。

## 四、任务分工

本次专项排查整治采取企业自查自改、县级全面检查、市级抽查检查同步推进的方式进行。

**第一阶段：企业自查自改。**（5 月 10 日前）各危险化学品（氧气、氢气）、涉及易爆物品的化工生产、经营、贮存、使用企业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要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

全面排查整治：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情况。

2.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贮存、使用场所安全距离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3. 检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储存仓库等场所辨识、评估、登记、备案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风险辨识是否做到全员参与，全覆盖；安全设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随意调整工艺参数、随意摘除安全联锁，生产设施超指标运行，异常工况不及时处置等违规操作的行为；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是否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和承包商管理制度等。

4. 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报警、联锁装置是否完好，装置操作人员是否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相关专业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5. 在易燃易爆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及装置的完好有效情况。

6. 按照规定设置的防静电、防雷设施是否定期检测完好有效。

7. 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装卸人员、压力容器操作员教育培训和持证情况，相关人员是否掌握所在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危险特性。

8.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值班值守情况，应急预案与周边社区、周边企业和地方政府有效对接并实现联动情况；预案演练效果评估完善情况。

9. 动火、临时用电、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是否严格实行票证管理，动火作业前进行可燃气体分析，进入受限空间进行氧含量、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分析情况。

10. 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建设运行情况。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引导进出本企业的车辆有序停放；夜间等待装卸车的车辆是否做到人车分离，远离工厂危险源；承运车辆在进入危险化学品装卸区域是否服从装卸管理区域管理人员的指挥与调度，合理停放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进行培训；载货物的槽罐是否处于质量检测有效期内；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是否设置准确、起闭灵活；查验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车辆按核定量进行充装和登记及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台帐，落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整治责任情况。

对自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按有关规定报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县安委办备案，并按“五到位”要求认真整改。

**第二阶段：全面检查。**（5月10日-5月20日）县局对全县相关排查整治对象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分类建立专项排查整治台帐，并督促各排查整治对象按有关规定进

行整改。对企业自查和县局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一律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一律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阶段：抽查检查。**（5月20日-5月27日）市领导组将按不低于30%的比例对相关排查整治对象进行抽查检查，对县局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整治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方面。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氧气、氢气）生产经营许可证擅自生产经营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对生产经营许可证件过期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法整改的，一律关闭取缔。对证照手续齐全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整改不合格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对存在一般隐患的，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不落实查验、登记购买单位相关资质并向下游客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一书一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一律依法上限处罚。对未办理使用登记、超期未检、非自有产权气瓶的，一律依法上限处罚。对2020年已注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存在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一律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民用爆炸物品方面。对未依法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擅自生产经营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对存在违法违规作业、非法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一律依法吊销相关证照，一律移交公安部门妥善处置遗留民用爆炸物品。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企业要提高对易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认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此项工作，确保排查不留盲区、整治不留死角，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真正取得实效。

(二) 加强自查，落实责任。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

---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印发